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處理原則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處理原則	為使現行處理原則名稱與規範對象名實相符，爰修正本處理原則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所屬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推動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實施所屬公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照護公教人員身心健康，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u>二次</u>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一萬四千元</u> 為限。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 <u>三年</u> 補助 <u>二次</u>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一萬四千元</u> 為限。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u>四十歲以上</u> （至前一年度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止滿 <u>四十歲者</u> ）之公教人員：每 <u>三年</u> 補助 <u>二次</u>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為限。 (四) 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 <u>四十歲</u> 之外勤人員：每 <u>三年</u> 補助 <u>二次</u> 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三千五百元</u> 為限。 (五)各機關、學校未滿四十歲之編制內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以每二年一次公假登記前往受檢，並須受檢人檢附相	二、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額度： (一)市長、副市長、秘書長、本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含參議、消費者保護官、簡任秘書)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每年補助 <u>1</u>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14,000</u> 元為限。 (二)本府薦任秘書、一級單位副主管、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及所屬各校校長、幼兒園園長：每 <u>2</u> 年補助 <u>1</u>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14,000</u> 元為限。 (三)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u>40</u> 歲以上（至前一年度 <u>12 月 31</u> 日止滿 <u>40</u> 歲者）之公教人員：每 <u>2</u> 年補助 <u>1</u>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3,500</u> 元為限。 (四)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編制內未滿 <u>40</u> 歲之外勤人員：每 <u>3</u> 年補助 <u>1</u>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以新臺幣 <u>3,500</u> 元為限。 前項各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 <u>12 月 15</u> 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一、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27595 號函(補充規定各機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給假事宜)業因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40022565 號函頒「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 104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為赓續加強照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下公教人員身心健康，提高是類人員健康檢查意願，爰參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俾使是類人員公假受檢依據更臻明確；其餘款次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u>關證明文件。</u></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檢查費用，由受檢人先行墊付，於補助額度內，依實際金額檢據核銷，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程序。</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第二、三款人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p>	<p>三、前點第一項第一至二款人員由本府逕行函文核定；第三款人員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列冊報送本府核定，第二、三款人員，凡經本府核定得申請當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而未於當年度完成受檢核銷程序者，次一年度亦不得請領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前點第一項第四款人員，由各該機關自行列冊核定控管。</p>	<p>配合第二點新增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四、經費來源：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人員所需經費由本府在相關預算額度內支應；第四款人員所需經費由各該適用機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p>	<p>五、為確保健康檢查之實施品質，一般健康檢查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含教學醫院）或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實施之。</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u>二</u>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u>一日</u>為限。</p>	<p>六、參加健康檢查之人員，於不影響公務或教學之前提下，得依檢查實際需求申請公假前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二款人員最高以申請<u>2</u>日為限，其餘人員最高以申請<u>1</u>日為限。</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p>	<p><u>本點刪除。</u></p>